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规定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



论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我们于 2021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	实际出席次数
孟红	4	4	0	0	2	2
梁华权	4	4	0	0	2	2
叶伟明	4	4	0	0	2	2

###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董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孟红	3	3	0	0
梁华权	3	3	0	0
独董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伟明	1	1	0	0
孟红	1	1	0	0
独董姓名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伟明	1	1	0	0
独董姓名	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伟明	3	3	0	0



孟红	3	3	0	0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3.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4.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4. 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8.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8. 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出席、列席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并能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我们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无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



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红、梁华权、叶伟明

日期：2022 年 3 月 19 日